

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2016 年上半年度，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募集资金继续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业进

周奇凤

李东辉

黄建华

2016 年 8 月 9 日